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16〕962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各地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工作，我委制定了《全国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国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 附件

# 全国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各地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中央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用主管部门及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各省级平台)。根据考核对象经济规模，实施分类考核。其中，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河北、湖北、辽宁、湖南、福建列为一类考核地区，按照考核指标进行统计考核；上海、北京、安徽、陕西、内蒙古、广西、江西、天津、重庆、黑龙江列为二类考核地区，按照一类地区指标的80%进行统计考核；吉林、云南、山西、贵州、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甘肃、海南、宁夏、青海、西藏列为三类考核地区，按照一类地区指标的60%进行考核统计。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国家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

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85 分至 100 分为优秀，70 分至 84 分为良好，60 分至 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考核以信用信息共享共用为考核重点，主要考核各地方平台与中央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量、信用信息更新情况、信用信息覆盖领域、数据质量、阶段性重要工作完成情况、故障应急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六条** 年度累计共享信用信息数据量考核。截止年底，各省级平台与中央平台累计共享的数据总量。

**第七条** 月度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考核。主要参考指标为每月增量向中央平台共享数据量及每月向中央平台更新次数。

本月增量共享数据量。各省级平台每月向中央平台增量共享数据量。

本月更新次数。各省级平台实现实时更新或当月向中央平台更新数据的次数。

**第八条** 月度数据覆盖领域考核主要参考指标为信源单位数量、数据覆盖本省的市和县的数量以及信息类别数量。

信源单位数量。各省级平台向中央平台共享的数据覆盖本省提供信用信息数据的单位数量。

数据覆盖本省的市、县数量。各省级平台向中央平台共享的数据覆盖本省的省辖市、县级市的数量。

信息类别数量。各省级平台向中央平台共享的数据中，涵盖

的信息类别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类”、“行政许可类”、“行政处罚类”、“荣誉类”、“司法裁定类”等五类信息。

**第九条** 月度数据质量考核主要参考指标为关键信息完整程度。

关键信息完整程度。各省向中央平台共享信用数据中关键信息的完整程度，即关键信息不为空的数量占各省全部共享数据量的比例。关键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主体名称及相关代码，其中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登记码，自然人应当包含身份证号。

**第十条** 月度阶段性重要工作完成情况将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和推进情况阶段性进行调整。目前主要对各省级平台向“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双公示数据情况、向中央平台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情况以及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案例提供的数据情况三个方面进行考核。

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示数据。各省级平台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示数据情况。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情况。各省级平台向中央平台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和增量公示数据情况。

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案例数量。各省级平台向中央平台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案例的数量。

**第十一条** 月度故障应急处理情况主要参考指标为各省级

平台与中央平台联通中断协同解决问题效率。

**第十二条** 中央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运维单位分月度和年度对各省级平台向中央平台共享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将结果报送至国家发改委，并公示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每季度由国家发改委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用建设主管部门和平台建设部门通报各省级平台与中央平台共享数据、互联互通的考核情况。年终将全年考核情况通报至各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考核事项及权重表

序号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说明
1	年度累计共享信用信息数据量 (20%)	年度累计共享信用信息数据量 (20%)	累计向中央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总量。累计数据量在 1000 万以上: 20 分; 少于 1000 万的, 按 [数据量 (万条) * 1/50] 计分。
2	月度数据更新情况 (20%)	每月增量更新数据量 (15%)	每月向中央平台更新的数据量。每月更新报送的数据量在 50 万条以上的: 15 分; 少于 50 万条的, 按 [每月更新报送的数据量 (万条) * 3/10] 计分。
		每月更新次数 (5%)	每月向中央平台更新的次数。实现自动更新的: 5 分; 当月手动更新频率不少于两次的: 3 分; 当月手动更新频率一次的: 1 分; 当月未更新的: 0 分。
3	月度数据覆盖领域 (15%)	信源单位数量 (5%)	与中央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数据中提供信用数据单位的数量。信源单位数量不少于 20 个: 5 分; 少于 20 个的, 按 [信源单位数量 * 1/4] 计分。
		数据覆盖本省的市、县数量 (5%)	覆盖 100% 的地区: 5 分; 未实现全覆盖的, 按 [覆盖率 / 20] 计分。
		信息类别数量 (5%)	向中央平台共享数据的信息类别数量。信息类别数量 5 个: 5 分; 4 个: 4 分; 3 个: 3 分; 3 个以下: 2-0 分;

4	月度数据质量 (15%)	关键信息完整程度 比例 (15%)	向中央平台共享数据中关键信息的完整程度, 即关键信息不为空的数量占各省全部共享数据量的比例; 关键信息主要为信用主体名称及相关代码。占比 85-100%: 11-15 分; 70-85%: 6-10 分; 60%-70%: 1-5 分; 60%以下: 0 分。
5	月度阶段性重要 工作 (25%)	双公示数据提供情 况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情况 (10%)	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双公示数据情况。 数据量 5 万条以上: 10 分; 少于 5 万条的, 按 [双公示信息数量 (万条) * 2] 计分。  向中央平台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和增量公示数据情况。 数据量在 5 万以上: 10 分; 少于 5 万条的, 按 [数据量 (万条) * 2] 计分。
6	月度故障应急处 理情况 (5%)	失信联合惩戒和守 信激励案例 (5%)	向中央平台提供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案例的数量。数量在 20 条及以上: 5 分; 少于 20 条的, 按 [报送案例数量 / 4] 计分。  未发生故障的: 5 分; 发生故障后, 3 个工作日内解决: 4 分; 4 个工作日解决: 3 分; 5 个工作日解决: 2 分; 6 个工作日解决: 1 分; 超过 6 个工作日解决或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及以上故障的: 0 分。